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規費法及財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庫字第0九四0三五17510號函釋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同區公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包括健身區、撞球區、桌球區、韻律室，其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運動休閒。
- 二 公益。
- 三 文化。
- 四 社教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最高容量為一〇〇人，活動人數總計超過一〇〇人時，大同區公所得拒絕其入場。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規定。
- 二 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三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

明定管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應考量事由。

為維護場地使用安全考量，明定本中心總活動人數。

明定場地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違反者不予核准，以期周延。

害之虞。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

第六條 本中心除國家重要慶典活動、紀念節日或本府各機關使用時間、機電保養及固定清潔日（每週一）不開放使用外，各場地每日開放使用之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本中心健身區、撞球區及桌球區申請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 先到先用原則，不提供定期使用，且不提供包場舉辦活動，僅受理現場三十分鐘內之預約。但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應在父母或監護人之陪同下得使用健身區之設備。

因志工服務人員編額不足，將開放時間依不同場地區分並明定於收費基準表，另因志工教室係屬志工同仁上課、培訓、工作心得交流用，並非對民眾開放，故未明定志工教室開放時間。

一、明定健身區、撞球區及桌球區不提供包場舉辦活動。另因安全考量，明定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應在父母或監護人之陪同下得使用健身區之設備。

二、第二項明定健身區、撞球區及桌球區之使用，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大同區民使用健身區、撞球區

- 二 使用前應依本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繳付入場使用費，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 三 設籍本市大同區之區民或團體，且利用場地使用券者，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每人）予以八折優待。

及桌球區場地，且利用場地使用券者，得享八折優待。

第八條 本中心韻律室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具申請書、使用切結書、活動或集會資料文件，向大同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大同區公所核准並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免繳任何費用；大同區各里辦公處申請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本中心韻律教室申請使用者超過一人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人一次申請使用同一時段七日以上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向大同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一次繳納全部費用後始得使用，每

-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韻律室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及應檢附之資料。並明定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免繳任何費用；大同區各里辦公處申請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韻律室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
- 三、第三項明定單一申請人申請長期使用本中心韻律室時，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以避免單一申請人長期佔用公共資源，符合公平原則。
- 四、第四項明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

次申請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除無其他人申請使用外，不得繼續申請使用。

前二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韻律室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大同區公所核准後，限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第十條 申請人須在本中心韻律室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經大同區公所同意。違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大同區公所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中心韻律室辦理活動，如須印製收費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意外責任險（含單次使用），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並兼顧本府形象。

為維護場地之整體環境整潔，明定使用本中心韻律室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時，應經大同區公所核准，並於活動結束立即回復原狀。

為維護場地之使用安全，規定使用本中心韻律室非經大同區公所同意，不得擅自搭建台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規定。並明定大同區公所於必要時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為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明定申請人使用本中心韻律室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使用本中心器材須遵守使用說明及本中心現場人員之指導，不依器材說明使用或不依本中心現場人員指導使用者，本中心現場人員得停止其使用；如致器材損壞，申請人應照價賠償。二 本中心各場地僅提供現場已有之設備使用，申請人辦理活動如需其他器材或物品，應自行準備，並經本中心現場人員同意後使用。三 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設備器材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四 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	<p>辦理活動，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p> <p>明定申請人於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時應遵守之事項。並規定申請人違反規定時，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大同區公所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繳交保證金者，大同區公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p>
--	--

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大同區公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五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大同區公所不負保管之責。
- 六 未經大同區公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大同區公所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中心現場人員之指導。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大同區公所遭受損害者，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有繳交保證金者，大同區公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韻律室場地所繳交之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大同區公所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活動結束後，應即回復原狀交還大同區公所，不得影響其他場次活動。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大同區公所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使用之期間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

一、第一項明定於活動結束後，保證金之退還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交還大同區公所，有損壞時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退費機制，並明定申請人申請費用退還之方式。

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大同區公所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 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
- 六、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得廢

明定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大同區公所；未依規定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及不受一年不得申請之限制。」之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大同區公所如須收回本中心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其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明定場地之使用，如因大同區公所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大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費，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大同區公所訂定，以符合彈性。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